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 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4)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 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 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指 由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書及承諾, 據此,彼等(i)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彼等已

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有關

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

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由彼等控制之

公司)作出投票以及已獲給予足夠時間及資料進行考慮及

討論,以達成共識;及(ii)已承諾於簽訂一致行動確認及

承諾後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仍持有本 集團控制權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前的期

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 及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 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之股東週年大

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季型	業
作辛	#

「本公司」 指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GEM │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銷售或轉出庫存中之庫存股 份)總數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 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指

載有建議修訂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季 型	美
作半	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 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對照表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 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 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尹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Windward 3

伍致豐先生 Regatta Office Park

尹瑋婷女士 PO Box 1350

劉立平先生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明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邊文成先生付宏志女士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

蔡大維先生 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4)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 閣下可就 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以下決議案將於股東调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a) 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
- (b) 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
- (c) 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數額;
- (d) 重選退任董事;
- (e) 續聘核數師;及
- (f)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未發行股份,所涉及之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授權給予董事之授權。

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説明函件,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授權給予董事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336,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根據當中條款,按照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轉出庫存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分別配發、發行(或轉出庫存)及處置最多1,667,2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83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及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已經修訂,為上市公司推出靈活安排,可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及(ii)規管再出售庫存股份。

繼GEM上市規則落實該等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視乎於進行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倘本公司將股份持作庫存,任何再出售持作庫存的股份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任何根據發行授權再出售庫存股份僅可於上市規則之修訂生效後方可進行。

在任何庫存股份存置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享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以本公司自身名稱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

置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 (ii)就股息或分派的情況而言,本公司會將庫存股份提出中央結算系統,並以自身名稱將其重新 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各情況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辦理。

擴大發行授權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 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 購回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數額。

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於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別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根據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規定數目而言)有意退任及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並無輪值告退之任何董事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細則上述條文,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付宏志女士及劉立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就尹瑋婷女士、 伍致豐先生及劉立平先生而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付宏志女士而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建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尹瑋婷女士、伍致豐 先生、付宏志女士及劉立平先生以向股東舉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乃根據提名 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 知識),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報)的多元化的益處而釐定。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付宏志女 士及劉立平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對其職責之承諾。

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付宏志女士及劉立平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劉立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以及付宏志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付宏志女士及劉立平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就彼等各自之提名而言,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付宏志女士及劉立平先生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參與討論及投票。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之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的更多資料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已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採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所帶來的無紙化

機制,以及納入若干內務變動。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對照表。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 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發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對建議決議案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 案。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尹**迪**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説明函件(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 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36,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 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待通過建議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33,6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股份。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將經修訂,為上市公司推出靈活安排,可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及(ii)規管再出售庫存股份。

繼GEM上市規則落實該等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視乎於進行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倘本公司將股份持作庫存,任何再出售持作庫存的股份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任何根據發行授權再出售庫存股份僅可於上市規則之修訂生效後方可進行。

在任何庫存股份存置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享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以本公司自身名稱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的情況而言,本公司會將庫存股份提出中央結算系統,並以自身名稱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各項選擇均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辦理。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方進行購回。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僅會在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當時情況出現的有關時間釐定。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而 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資金來源

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之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之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撥付。因此而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被削減。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 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5. 出售股份意向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 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之增加可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 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 條就尚未由該股東或多位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持股百分比(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持股百分比(購回後)」一欄。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購回前)	持股百分比 (購回後)
尹迪先生(「 尹先生 」) <i>(行政總裁兼董事</i> 會主席)	實益擁有人	2,418,500	29.01%	26.38%
劉立平先生 (「 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416,500	5.00%	4.54%
葉碩麟先生 (「 葉碩麟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附註1)	400	0.005%	0.004%
(136/3/10/24)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附註3)	100	0.001%	0.001%
尹瑋婷女士 (「 尹瑋婷女士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附註1)	400	0.005%	0.004%
	受控法團權益(<i>附註2</i>)/ 配偶權益(<i>附註3</i>)	100	0.001%	0.001%
伍致豐先生 (「 伍致豐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附註1)	100	0.001%	0.001%
	實益擁有人	400	0.005%	0.004%

附註:

-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各自均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以來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及/或董事會會議上共同一致行使其投票權,並已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由彼等或連同其聯繫人)仍對本集團持有控制權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期間將繼續如此行事。
-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持有,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由葉碩麟先生及 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 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組別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 任何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説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且説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視乎於進行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 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 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4.40*	3.60*
七月	4.40*	3.50*
八月	4.58*	3.72*
九月	4.52*	4.02*
十月	4.50*	3.92*
十一月	4.62*	3.26*
十二月	4.70*	1.6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70*	1.28*
二月	2.74*	1.50*
三月	3.46*	2.10*
四月	2.86*	1.80*
五月	2.89	1.3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6	2.15

^{*} 股份價格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本公司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伍致豐先生

伍致豐先生(「伍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至今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伍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的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已成功完成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組織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課程的所有三級水平。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伍先生曾任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的業務分析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伍先生創辦一間醫療保健公司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向長者及其家人提供護老院轉介服務,並自此一直擔任其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伍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安文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科技公司,專注於提供及開發有關電氣、電子及資訊科技的創新解決方案。伍先生為半島青年商會(為年青專業人才及創業家而設的國際組織,以培育青年人發展領導才能、社會責任感、增進國際友誼及建立商務網絡為目標)二零一四年會長。伍先生亦為香港天使投資脈絡(以培育香港天使投資為目標的非牟利組織)審查委員會成員。伍先生亦分別為超凡BVI、超凡香港、COMO BVI、Glo Media HK、iMinds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及網絡思維互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伍先生、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伍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各自(a)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彼等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通過彼等控制的公司)一致投票以及已獲給予足夠時間及資料進行考慮及討論,以達成共識;及(b)已承諾於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仍持有本集團控制權直至彼等以書面方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的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伍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 不相關。

除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一年,並可於該首個任期屆滿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任期一年,其後每次任期結束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伍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根據細則,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合共擁有1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王麗文女士合共擁有1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葉碩麟先生、伍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而各人被視為於另外三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伍先生被視為於4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5%。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伍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劉立平先生

劉立平先生(「**劉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此一直 擔任該職位。劉先生擁有豐富的後勤統籌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先生在山東時風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職員,主要職責為後勤,負責行銷。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劉先 生在山東省高唐藍山集團總公司任職主任,主要負責行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劉先生 於山東省聊城市東昌府區糧油供應總公司擔任主任,負責後勤人事。自二零一八年起至今,劉先 生一直於山東致廣鋼結構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行銷。彼擅長後勤業務中的行銷工 作。

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不相關。

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 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一年,並可於該首個任期屆滿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任期一年,其後每次任期結束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劉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根據細則,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尹瑋婷女士

尹瑋婷女士(「尹女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至今一直擔任此職位。尹女士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發展及項目。尹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尹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曾任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西鐵城電子產品的唯一代理商)的營銷主管,負責與廣告代理聯絡、組織推廣活動及分析營銷策略。尹女士帶領本集團贏得亞太及香港市場的多個獎項,如《Marketing》雜誌的二零一六年Marketing Events Award及二零一六年

金投賞。尹女士分別為超凡BVI、超凡香港、COMO BVI及Glo Media HK的董事,及超帆廣州及Glo Media NJ的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尹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Cooper Global的董事。

尹女士、葉碩麟先生、伍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均為一致行動人士。伍先生及葉碩麟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伍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各自(a)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彼等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通過彼等控制的公司)一致投票以及已獲給予足夠時間及資料進行考慮及討論,以達成共識;及(b)已承諾於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仍持有本集團控制權直至彼等以書面方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的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尹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 不相關。

除所披露者外,尹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一年,並可於該首個任期屆滿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任期一年,其後每次任期結束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尹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80,000港元,另享有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繳納尹女士應付香港薪俸税。根據細則,尹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葉碩麟先生擁有50%權益及尹女士擁有50%權益的Cooper Global 擁有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合共擁有1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王麗文女士合共擁有1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葉先生、伍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而各人被視為於另外三人持有的股

份中擁有權益。因此, 尹女士被視為於4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05%。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女士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尹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宏志女士

付宏志女士(「**付女士**」),57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付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主修財務與會計專業。彼擁有逾二十年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付女士於北京廣播器材廠工作,擔任分析組組長職位。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擔任財務部副主任,負責財務規劃、賬務處理及財務預算。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付女士擔任北京慧眼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全面負責制定公司的財務目標與政策、建立並完善公司財務系統及內部財務管理,以及審核財務報表。

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不相關。

除所披露者外,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為期一年,並 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任期,惟任何一方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付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180,000港元。根據細則,付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女士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付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之對照表

細則編號	細則原文	經修訂細則
1(b)	不適用	新增以下新釋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 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 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 訊」
17(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日,此期間可於任何年度藉於該年度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延長不多於三十日。	登記冊可按香港聯交所要求,透過於任何報紙刊登廣告或以香港聯交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日,此期間可於任何年度藉於該年度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延長不多於三十日。
17(e)	不適用	插入以下新條款作為 <u>細則</u> 第17(e)(iii)條:
		以香港聯交所接納的任何電子通訊方式 進行。

細則編號 細則原文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 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 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 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 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 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 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 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目 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 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 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 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 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 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 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 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 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 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 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 署。

經修訂細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 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 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 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 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 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 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 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 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 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 知書須按細則第180條所載下文所述的 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 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 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 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 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况下仍須當作已 妥為召開…

委任代表的文書,<u>須採納董事會可能釐</u> 定的有關形式,如無董事會釐定,則須 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 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 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 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細則編號 細則原文

88 不適用

經修訂細則

插入以下新條款作為細則第88(1)條: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 接收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 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 表之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 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 細則所規定者)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 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 已同意以電子方式向該地址發送任何有 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代表有關),惟須 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 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於不受 限制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 電郵地址可一般用於此類事務或專門用 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此情況,本公司 可為不同目的而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 本公司亦可對此類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 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 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 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 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 而本公司並無按本條所提供的指定電郵 地址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 無指定電郵地址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 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將不會視為已有效送 交或存放於本公司。

細則編號 細則原文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 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 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 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 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 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 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 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 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 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 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 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 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 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則除外。股東 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 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 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 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經修訂細則

(2)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 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 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 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 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 或續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 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 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 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 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 則應於指定電郵地址中接收;如沒有遵 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 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 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 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之會議的相關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 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 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 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 視為獲撤回。

細則編號 細則原文

93(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續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93(b)

…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 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 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 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 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 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經修訂細則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郵地址,則交付至有關指定電郵地址,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續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 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 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 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 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 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u>,或</u> 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郵地 址,則交付至有關指定電郵地址。

細則編號 細則原文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 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 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 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 則須由 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 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 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 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 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 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 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 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 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 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 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 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 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 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 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 會議通知。

經修訂細則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 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 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 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 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 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 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 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視為已正式 向該董事及候補董事(如向該董事及董 事發出)發出或(如收件人同意於網站 上提供)於網站上提供,或按董事會可 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 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 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 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 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 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 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 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 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 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 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細則編號 細則原文

142(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 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 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 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 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 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 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 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 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 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 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 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 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 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 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 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 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 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 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 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經修訂細則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 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 其最後所知地址或其常用通訊方式(包 括任何電子通訊或電話號碼或傳真號 碼) 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 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 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 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 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 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 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 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 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 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透過 彼等常用的通訊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 訊方式或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 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 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 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 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 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 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附 錄 三 建 議 修 訂

細則編號 細則原文 經修訂細則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 143(b) 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 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不論親筆 或電子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 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 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 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不可推翻的證據 143(c) 不適用 插入以下新條款作為細則第143(c)條: 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及隨附出席表可由董 事親筆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細則編號 細則原文

175(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 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 簽署, 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 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 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 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 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 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 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 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 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 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 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 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 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 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 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 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 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 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 所或市場。

經修訂細則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 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 簽署, 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 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 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 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 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 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本公司電腦 網絡上發佈,或以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 方式(包括透過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 訊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刊載)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 郵寄發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 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 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 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 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 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 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 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 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 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 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 (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 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 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細則編號 細則原文

177(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 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 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 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 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 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經修訂細則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股東 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 告的簡明財務報表,惟任何該等股東可 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 簡明財務報表外,以公司法並無禁止的 任何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的電子通 訊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 載)向其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 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根據上市規則之 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 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 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 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 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 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細則編號 細則原文

18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 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 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 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 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 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 形式發出。

經修訂細則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包括上市規則賦予含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細則編號 細則原文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 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 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 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 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 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 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 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 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 (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 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 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 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 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 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 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 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 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 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 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 件。

經修訂細則

將現有細則第180(b)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條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 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 所賦予含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和可供採 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透過以下方式發 出或刊發:

- (i) 親自送達相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股東於 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為 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將其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iv) 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於報紙 或其他出版物上刊登廣告(如適 用);
- (v)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 關人員根據細則第181(c)條提供 的電郵地址;
- (vi) 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 上刊發;

細則編號 細則原文

經修訂細則

- (vii) 於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 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 方式(不論是電子或其他方式)向 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viii)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 知應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 的聯名持有人,且以該方式發出 的通知應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 名持有人。

180(c) 不適用

插入以下新條款作為細則第182(c)條:

根據公司法或細則的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註冊一個電郵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

181(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 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 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 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 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 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 發。

細則編號 細則原文

181(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 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 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 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 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 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 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 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 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 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 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經修訂細則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 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 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 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 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 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 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 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 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 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 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細則編號 細則原文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 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 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 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 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 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 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 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 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 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 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 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 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 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 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 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 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 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經修訂細則

將現有細則第182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 條款: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 予含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 動的公司通訊),如透過郵資預付的郵 寄方式發送,則應於適當情況下誘過 航空郵件發送,並應於載有該通知或文 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紙(已正確預付 郵資並註明地址) 寄出後翌日視為已送 達或交付。於證明此類送達時,只要證 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 裝紙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作為預付郵資 投遞即可。任何未經郵寄寄發但由本 公司留於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應 視為已於其放置之日已送達或交付。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上市規則所 賦予含義內)),如透過電子通訊(包 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則應被視 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 當日發出。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 期,否則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 網站刊載的通知、文件或刊物於其首 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被視為由本公 司發出或送達。於此情況下,視為送 達的日期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 求。本公司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 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 括任何公司通訊及上市規則所賦予含 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應視 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 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

附 錄 三 建 議 修 訂

細則編號 細則原文

經修訂細則

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 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 簽署的證明書,表明送達、交付、寄發 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 證據。透過廣告或網站發佈的任何通知 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含義 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 司通訊)應被視為已於發佈之日送達或 交付。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

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 或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建議修訂的其他內務及相應修訂。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茲通告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尹瑋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伍致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選付宏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劉立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7.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 定核數師酬金;及
-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出庫存之庫存股份(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

效))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購股權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決議案給予本 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 修訂之一切適用法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 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 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決議案給予本 公司董事之授權。
- 10. 「動議待上文第8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及證券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取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 12. 「動議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職員進行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並簽署與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或使其生效的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尹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 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 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載有上述第9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説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 6. 擬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劉立平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